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随即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加强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并于6 月28 日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核通过后于6月29日公告。此后,公司通过网站、邮件、电话等方式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2007 年9月13日,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9月24 日下发了《关于对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28号),该通知在肯定了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

根据公司自查结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及黑龙江监管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拟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对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

问题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按照6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问题2: 召开股东大会应增加网络投票形式: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采用。

问题3: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措施,完善公司绩效评价体系: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措施: 己制定《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并于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责任人: 董事长

整改措施:按照已制定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

问题5: 未设立专门的内审机构:

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措施:已设立审计管理部,人员就位。

问题6: 公司网站尚未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

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措施:已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对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

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本公司没有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三、对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问题1:公司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比较简单的情况,沟通形式比较单一。

问题 2:公司尚未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措施,尚未完善公司绩效评价体系。

问题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 4:公司未设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公司虽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配置尚未就绪。

整改措施:上述问题公司已在自查阶段整改时提出,已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

通过开展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认真学习,务求实效,持之以恒的原则,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以更加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月二十四日